

#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正額錄取人員訓練通知事項

#### ※特別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期限為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 人員報到訓練日程,請參說明二。
- 二、非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四年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正 期組應屆畢業生,請於113年8月23日前(逾時不予受理)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消防警察人員及水上警察人員以外類別(二擇一)
  - 1. 於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之分局(督察組)、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分局(第 二組)民眾洽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往辦理個人資料填報作業。
  - 2. 填妥附件2個人資料表,並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

##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及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填妥附件2個人資料表,並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警察人員 類別)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撥打以下諮詢專線:
- (一)保留受訓資格:本會培訓發展處【02-82367128】。
- (二)分配及報到相關事宜:請參說明四。
- (三)訓練期間之輔導、成績考核等其他各項權益:可洽詢訓練機關、學校,或撥打 本會【02-82367128訓練法規);02-82366984(訓練成績考核)】。

# 民國113年8月16日

# 訓練通知事項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採未占編制職缺方式實施訓練,但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仍採占編制職缺方式實施。
- 二、謹就相關申請、權益事項,說明如下:

#### (一)保留受訓資格

- 1、適用對象:正額錄取人員。
- 2、法令依據:按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 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 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br/>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 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 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 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 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 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次按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 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 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 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 不予受理。」第2項規定:「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 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 請保留受訓資格。」第按考選部103年3月26日選規一字第

- 1030001582號函釋:「……三、有關考試法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
- 3、申請期限: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正額錄取人員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爰如符合前揭規定,請於規定期限前,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妥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三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報到訓練日程(調訓通知單由各訓練機關、學校另函發送)
  - 1、自警大畢(結)業且經養成教育(含幹部先修教育),應免除教育訓練者:
  - (1)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於113年10月8日至所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
  - (2)其他(水上以外)警察人員類別:於113年10月14日至所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
  - 2、非自警大畢(結)業但經警專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 (類)科、類別相關之考試類別者、警大畢(結)業逾3年(110 年6月之前畢〔結〕業)考取與畢(結)業研究所、學系(組)、 類別相關之考試類別者或曾任警察人員離職逾3年(110年6月 14日以前離職),復考取與畢(結)業研究所、學系(組)、(類) 科、類別相關之考試類別者:於113年12月2日至警大報到接

受教育訓練。

- 3、警大畢(結)業但未修習柔道(或摔角)滿3學期、射擊滿3學期 及綜合逮捕術(99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除外)滿1學期者,或跨考 與畢(結)業研究所、學系(組)、類別無關之考試類別者(如: 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研究所、學系[組]、 類別跨考警察人員類別者);警專畢(結)業,但跨考與畢(結) 業(類)科、類別無關之考試類別者(如:與消防、海巡機關相 關之學〔類〕科跨考警察人員類別者),教育訓練併同113年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施:
- (1)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於114年1月16日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報到接受教育訓練。
- (2)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於114年1月16日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 心報到接受教育訓練。
- (3)其他(水上、消防以外)警察人員類別:於114年2月12日至警大報到接受教育訓練。
- (三)四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報到訓練日程(調訓通知單由各訓練機關、學校另函發送)
  - 1、具前款警大畢(結)業應免除教育訓練者,及警專畢(結)業且考取與畢(結)業學(類)科相關考試類別應免除教育訓練者:
  - (1)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於113年10月8日至所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
  - (2)其他(水上以外)警察人員類別:於113年10月14日至所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
  - 2、警大或警專畢(結)業但跨考與畢(結)業研究所、學系(組)、 (類)科、類別不同之考試類別者(如:與消防、海巡、移民、 矯治機關相關之研究所、學系〔組〕、〔類〕科、類別跨考警 察人員類別者);警大或警專畢(結)業逾3年考取者(110年6月 之前畢〔結〕業)或曾任警察人員離職逾3年復考取者(110年6 月14日以前離職),教育訓練併同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施:

- (1)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於114年1月16日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報到接受教育訓練。
- (2)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於114年1月16日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報到接受教育訓練。
- (3)其他(水上、消防以外)警察人員類別:於114年1月16日(按: 倘延後開訓,將於警專網站公告)分別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報到接受教育訓練。

#### (四)報到

- 1、法令依據: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2條規定,考 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向用 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 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 2、延期報到: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報到。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7日內函復結果。(按:僅適用於實務訓練)

#### (五)訓練期間保險

法令依據:按訓練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第2項規定:「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爰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 (六)廢止受訓資格

法令依據:按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受訓人員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 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本會廢止受訓資格。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攸關錄取資格存否,法律效果影響重大,考試錄取人員應審慎為之,以維護自身訓練權益。

#### 三、訓練及分配事宜

#### (一)消防警察人員及水上警察人員以外各類別

為利內政部警政署安排各相關類別錄取人員訓練及分配事宜, 警大四年制、警專正期組應屆畢業生,請於113年8月23日前至各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之分局(督察組)、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分 局(第二組)民眾洽公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往辦理個人 資料填報作業或填妥個人資料表(如附件2),並以掛號郵寄至內 政部警政署教育組(消防警察及水上警察人員以外各類別)。

#### (二)消防警察人員及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為利內政部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安排各相關類別錄取人員訓練及分配事宜,非警大四年制、警專正期組應屆畢業生,請填妥個人資料表(如附件2),並於113年8月23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 四、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公告欄」或「法規及函釋/培訓法規(含各項訓練計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含各項訓練計畫)/警察特考訓練相關法規」項下查詢及下載。如有相關疑義,請分別洽下列權責機關瞭解:
  - (一)保留受訓資格:請向本會洽詢【專線電話:02-82367128(警察特考)】。

## (二)訓練及分配事宜:

- 1、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如有疑問,請電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相關單位:
- (1)教育訓練問題(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教務科)-呂瑞昆科員:03-

- 3544985轉271208;實務訓練問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以下簡稱艦隊分署]巡防科)—陳又豪科員:02-28053990轉362224。
- (2)分發及人事問題(艦隊分署人事室)—陳禹岑科員(三等考試):02-28053990轉362702;郭弘濂科員(四等考試):02-28053990轉362715。
- 2、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如有疑問,請電詢內政部消防署相關單位:
- (1)教育訓練問題(訓練中心)—張藝耀辦事員:049-2739119轉6103。
- (2)分發及人事問題(人事室)—伍庭葦專員:02-81959119轉6515。
- 3、其他(水上、消防以外)警察類別錄取人員如有疑問,請電詢內 政部警政署相關單位:
- (1)教育訓練問題(教育組)—黃天俊專員:02-23219011轉6273。
- (2)分發及人事問題(人事室)-紀華益警務正(三等考試):02-23219011轉6561;古佳佳科員(四等考試):02-23219011轉6562。
- 五、另依本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公務員服務法揭橥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是以,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電話:02-82366666)。